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5）第 0673 号

目录

- 1、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 2、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5）第 0673 号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微电子2024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微电子2024年报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



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1969号”文《关于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255,967.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544,032.2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6日全部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0060号《验资报告》。

2021年8月1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183,880.00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21〕第0584号《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1,183,880.00元全部进行了置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84,727,402.76
其中：暂用于保本理财投资	27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114,727,402.76
减：2024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27,241,627.21
加：2024年利息及理财净收益	5,887,402.9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63,373,178.54
其中：暂用于保本理财投资	28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83,373,178.5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及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8111001012500760479	7,302,049.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129372558560	7,845,344.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28902106210804	68,189,974.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1001300000907178	35,810.13
合计		83,373,178.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7,241,627.21 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74,850,920.82 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净收益 5,887,402.9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购买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28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CSDPY20240593	5,000,000.00	2024/9/30	2025/4/2	1.3-2.2
	对公结构性存款 CSDPY20240780	75,000,000.00	2024/12/19	2025/3/11	0.7-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20 天结构性存款 NCD02228	80,000,000.00	2024/11/19	2025/3/19	1.8-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香月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365 期 (C24FK0101)	120,000,000.00	2024/11/1	2025/2/7	1.05-1.95-2.35
合计	—	280,000,000.00	—	—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期后重要事项

无。

（六）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完成部分装修任务，但是因项目建设地为现有车间，现有车间及人员需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与“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后搬至新场地，其实施进度受“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与“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的进度影响，同时，受近年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基于控制成本、降低风险、提高资产流动性的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更加谨慎，投资速度有所放缓，以进一步应对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致使完成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度的时间较规划有所滞后，从而造成整体项目实施延期。 综上，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从公司长远发展等角度考虑，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和“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6年7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六）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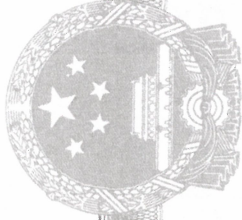

510116020119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晓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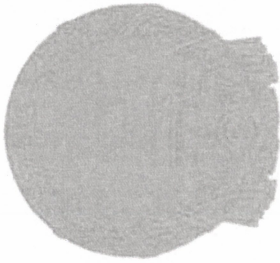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注销。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黄敏 510100030083

证书编号： 510100030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5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 Full name 黄敏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1964年5月15日

工作单位 Sichuan Huaxin (Group)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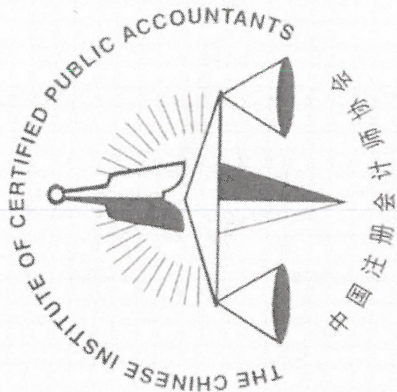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510229196405159644
Certificate No. 5102291964051596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Full name 李星星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510724199507170042

510724199507170042

510724199507170042

5107241995071700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星星 510100030031

证书编号： 51010003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 Full name 汪红君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97年7月18日

工作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分所

分证 Working unit

证号 Certificate No.

511621199707188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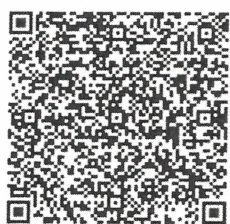
卡号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红君 510100030038

证书编号：51010003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年8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